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圓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林亭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由於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１０８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１３號研討結果），但該所增價額除非送請估算否則難以核定，故本院暫依民事訴訟法第７７條之１２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３萬３６７０元（為避免見解歧異及因送請估算而增加訴訟費用，訴訟標的價額待由承審法官核定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２４９條第１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